

行政評級制度的實施進度

(a)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發展局於二〇〇八年一月開始對所有新的基本工程項目實行文物影響評估機制，以確保能避免或減輕工程項目對文物地點造成的不良影響。如無法避免對文物地點造成影響，便須訂定緩解措施。在主要為簡化提交文物影響評估核對表的程序而進行的檢討完成後，文物影響評估機制已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修訂。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中，工程項目倡議者已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提交逾 2 000 份核對表，由該處根據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處理。古蹟辦已要求 16 個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以評估工程項目對文物地點造成的影響。在 16 個工程項目當中，14 個涉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

(b) 「維修資助計劃」

「維修資助計劃」自二〇〇八年八月推出以來，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中為止，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共接獲 11 份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維修資助申請。在這些申請當中，七份已獲批核¹，其餘四份正在處理中。為了更全面地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額上限已由港幣 60 萬元增加至港幣 100 萬元。我們預期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得出最後結果後，將收到更多申請。在處理這些維修資助申請時，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繼續優先考慮文物價值較高的建築物。

(c)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

在第一期「活化計劃」下，六個申請機構獲選為六幢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進行活化工作。第二期「活化計劃」已經展開，共推出五幢建築物以供申請（即舊大埔警署、藍屋建築群、前粉嶺裁判法院、王屋村古屋、石屋），截止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在這 11 幢建築物中，一幢為古蹟，十幢為現已評級／已獲建議評級的建築物²。發展局將繼續挑選合適的歷史

¹七份已獲批核的申請包括魯班先師廟（現時及建議評級均為一級）、道風山基督教叢林（現時及建議評級均為二級）、清真寺（現時及建議評級均為一級）、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屋（現時評級為二級／建議評級為三級）、山廈圍（慣常稱作曾大屋）祠堂（現時及建議評級均為一級）、錦田天后古廟（現時及建議評級均為三級）和粉嶺洪聖宮（現時評級為二級／建議評級為三級）。

²藍屋建築群內位於灣仔景星街 8 號的橙屋是唯一例外，並非現已評級或已獲建議評級的建築物。

建築物納入「活化計劃」內。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考慮建築物現有元素可予改變的程度時，會繼續充分顧及有關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d) 歷史建築物進行建築改建工程的特別指引

屋宇署在二〇〇九年六月出版了「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的建築安全規定實用手冊（暫行本）」。

(e) 公眾教育和文物徑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二〇〇八和〇九年對各個區議會進行諮詢工作期間，部分區議會要求在區內設立文物徑，這將是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二〇一〇年的公關計劃主題。